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項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二、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三、班別名稱：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專長學分班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招收 **30**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方式：先行採網路報名，並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5 月 09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 (三)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BN441x1rDVZfRnq9>
- (四) 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	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必備。
5	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申請抵免： 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4) 以族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 須另附族語教學課表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三。
8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如阿美族語教學課表或其他相關經驗之證明等。	◎無者免附。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四）於 112/04/15 前寄達，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五) 收件地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書面審查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能力成績、本土語教學年資與相關經歷等，以高至低排序，從優錄取。若上述條件皆同，則依以下序列錄取：
 - (1) 書面資料之限時掛號郵戳日期。
 - (2)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1、榜示：**112 年 05 月 16 日**榜示，預定 **05 月 20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備取：預定 112 年 05 月 23 日通知備取生，05 月 27 日備取生報到。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八、開班日期：訂於 112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九、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

(二) 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以上教學時間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教學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或
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以上教學地點得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一、修業年限：1~2 年，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二、收費標準：

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 2,500 元。

十三、課程規劃：

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為因應開課需求，總學分數可能會超出 24 學分）以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族語文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兩者合計至少 26 學分。惟實際開設學分數以本校開設課程情況為準。

(一)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文 溝通能力 (至少 8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必修)	36	依實際 教學情 況調整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必修)	36	
	阿美族語寫作	擇一 開課	3	54	
	阿美族語翻譯		3	54	
語言學 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 (必修)	5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概論	必選修 2 選 1	2	36	
	阿美族語概論		3	54	
民族文化與文 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概論	必選修 2 選 1	2	36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54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修)	36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		3	54	
族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音教學		3 (必修)	54	
	詞彙教學	擇一 開課	3	54	
	語法教學		3	54	
	原住民族語教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成績及格，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後，於學分採認期間內，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必修 2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必修 2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必修 2 學分)，合計共 6 學分。擬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語言證書影本及申請表正本提出申請。

4. 具 5 年以上族語教學年資，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語言教學綜論」(3 學分)。
5. 10 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 成績單正本。
 - ▶ 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 學分抵免申請表。
 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族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四、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 所長

承辦人員：鄭寶珊 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nthues111@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site.nthu.edu.tw/>

十五、修習規定(請務必詳閱)：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三) 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四) 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 (五)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六)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七) 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十) 2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 小時，3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8 小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十二) 學員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以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族語文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兩者合計至少 26 學分。成績及格之外，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後，於學分採認期間內，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50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104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4966 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已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1.包括「聽說讀寫」四層面，或 <u>族語(一)</u> 至(四)。 2.「 <u>族語寫作</u> 」、「 <u>族語翻譯</u> 」課程擇一修習。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	
		族語寫作(3/必)、族語翻譯(3/必)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u>○○族語概論</u> 」擇一修習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必)、○○族語概論(3/必)、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 <u>○○族語結構</u> 」(2/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	

		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族語方言差(3/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擇一修習。
		原住民族教育(2/必)	
		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	
族語教學	4	語音教學(3/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族語評量與測驗(2/選)	
		語言習得(3/選)	
		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	
說 明			
1、適用修習對象：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已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 6、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語言教學綜論」課程 3 學分。
- 7、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 8、【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第一頁；共兩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一寸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教師證字號 (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			
報考班別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現職服務學校 (須檢附學校聘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學校名稱		職稱 (專任、代理、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認證 (請檢附證書影本)	取得情形	☐ 未取得本土語言證書 ☐ 已取得_____級本土語文證書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證書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進修教師簽名：				

人事主管：

校 長：

學校印信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第二頁；共兩頁)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簡章附件三：
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填寫範例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林波比 身分證字號：L123456789 電話：0912-345678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族語能力認證高級	6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同上)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同上)	3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105/ 02	教學年資 5 年	3	90	語言教學綜論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此欄由審核主管
填寫，
請勿自行勾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林波比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專長學分班
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原住民族語文	右列僅能二擇一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或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	指定抵免科目：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學分、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學分、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學分、必修) 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族語教學年資 (<u>5</u>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 語言教學綜論 」(3 學分，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 ：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其他	10 年內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 ：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 正本 （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 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	☐ 有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	☐ 有
4、111 下學期在職證明書 正本 。	☐ 有
5、服務單位聘書 影本 。	☐ 有
6、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影本 。	☐ 有 ☐ 無
7、學分抵免申請表 正本 及相關文件— (1)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須另檢附 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 （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2) 以語言證書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 須另附 語言證書影本 (3) 以本土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 須另附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阿美語）教學課表	☐ 有 ☐ 無
8、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 有 ☐ 無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於 112/04/15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3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項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二、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三、班別名稱：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招收 27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分數佔 100%）。

- (一) 報名方式：先行採網路報名，並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5 月 09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 (三)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BN441x1rDVZfRnq9>
- (四) 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	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必備。

5	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	客家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7	學分抵免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 （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客家語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 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4) 以客家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 須另附客家語教學課表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三。
8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如客家語教學課表、客語薪傳師證書或其他相關經驗之證明等。	◎無者免附。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四）於 112/05/09 前寄達，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五) 收件地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書面審查成績前 27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能力成績、本土語教學年資與相關經歷等，以高至低排序，從優錄取。若上述條件皆同，則依以下序列錄取：
 - (1) 書面資料之限時掛號郵戳日期。
 - (2)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1、榜示：**112 年 05 月 16 日榜示**，預定 **05 月 20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備取：預定 112 年 05 月 23 日通知備取生，05 月 27 日備取生報到。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八、開班日期：訂於 112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九、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

(二) 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以上教學時間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教學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或
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以上教學地點得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一、修業年限：1～2 年，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二、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 2,500 元。

十三、課程規劃：

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為因應開課需求，總學分數可能會超出 24 學分）以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兩者合計至少 26 學分。惟實際開設學分數以本校開設課程情況為準。

(一)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36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	擇一開課	3	54	
	華客語翻譯		3	54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 (必修)	54	
	台灣客家語概論		3 (必修)	54	
客家文化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客家文化概論		2 (必修)	36	
	客家文化專題	開設其中二門課程	2	36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	36	
	台灣客家文學選		3	54	
客家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詞彙教學	必選修 2 選 1	3	54	
	語法教學		3	54	
	語音教學	必選修 2 選 1	3	54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2	36	
	客家語語言教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成績及格，並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明後，於學分採認期間內，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3. 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客家語聽力與口說」（必修 2 學分）、「客家語閱讀與書寫」（必修 2 學分），合計共 4 學分。擬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語言證書影本及申請表正本提出申請。

4. 具 5 年以上客家語教學年資，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語法教學」（必修 3 學分）。

5. 10 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學分抵免申請表。

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十四、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 所長

承辦人員：鄭寶珊 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nt hues111@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五、修習規定(請務必詳閱)：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三) 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四) 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 (五)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六)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七) 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十) 2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 小時，3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8 小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

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十一) 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十二) 學員除了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以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至少 2 學分，兩者合計至少 26 學分成績及格之外，並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明後，於學分採認期間內，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46218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11249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6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華客語翻譯(3/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台灣客家語概論(3/必)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文化(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客家文化概論(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台灣客家文學選(3/選)、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	左列共包括 3 組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客家文化專題(2/選)	課。
客家語教學	6	詞彙教學(3/必)、語法教學(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1.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 2.語音教學、客家語正音與拼音課程擇一修習。
		語音教學(3/必)、客家語正音與拼音(2/必)	
		語言習得(3/選)、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客家語語言教學(3/選)	
說 明			
1、適用修習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取得上述規範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			
6、具客家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第一頁；共兩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一寸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教師證字號 (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			
報考班別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現職服務學校 (須檢附學校聘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學校名稱		職稱 (專任、代理、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認證 (請檢附證書影本)	取得情形	☐ 未取得本土語言證書 ☐ 已取得_____級本土語文證書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證書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進修教師簽名：				

人事主管：

校 長：

學校印信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第二頁；共兩頁)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填寫範例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林波比 身分證字號：L123456789 電話：0912-345678

修習專長語言別： ☒ 閩南語文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4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2		(同上)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3		教學年資 5 年	3		語法教學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4	105/ 02	語言學概論	3	90	語言學通論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	

此欄由審核主管
填寫，
請勿自行勾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林波比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 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客 家 語 文	取得客家語能力認證 <u>中</u> <u>高</u> 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 學分、必修)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 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客家語教學年資 (<u>5</u>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其 他	10 年內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附件一〉，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 正本 （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 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	☐ 有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	☐ 有
4、111 下學期在職證明書 正本 。	☐ 有
5、服務單位聘書 影本 。	☐ 有
6、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影本 。	☐ 有 ☐ 無
7、學分抵免申請表 正本 及相關文件— (1)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須另檢附 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 （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2) 以語言證書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 須另附 語言證書影本 (3) 以本土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 須另附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阿美語）教學課表	☐ 有 ☐ 無
8、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 有 ☐ 無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於 112/05/09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以便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3